

附件一之一 組團參展補助案申請表(組團者表格)

申請者		組團參加國際電視展	
單位全稱		中/英名稱	
負責人姓名		舉辦地國家： 展館地址：	
單位登記地址		起訖日期	
		參展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市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傳真	
申請者切結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切結<input type="checkbox"/>不切結下列事項：</p> <p>申請者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且立切結書人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本局補助，亦同：</p> <p>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p> <p>二、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p> <p>三、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p> <p>四、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p> <p>五、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p> <p>六、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或設置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補助。</p> <p>註 請確實勾選切結或不切結，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p>			

申請者（即立切結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參團同意及擁有行銷作品海外行銷權切結書(組團者表格)

一、本公司同意參加由「○○○○(組團者全稱)」辦理組團參加「○○○○年○○○○展(全稱請參照附件十)」，並配合組團者於展前、展中、展後對參團者之要求。

二、本公司切結本次展會所行銷之下列資料：

電視節目名稱：

電視 IP 名稱：

為本公司自製。

為○○○○公司(全稱)授權代銷，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如後附(請另附)，本公司擁有前開電視節目及電視 IP 之海外(含本次展會舉辦地)行銷權。

三、本公司切結為繳交前一年度(申請案遞案日期於當年度繳交期限前且尚未繳交者，則為前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且非屬免徵者。

依法尚無須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同意暨切結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章)

(簽名【正楷】或蓋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三 組團參展經費預算表(組團者表格)

一、總支出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內容及單價	數量	金額
一、租用參展攤位租金	例：每平方公尺或英呎○元		
二、租用參展攤位布置費用			
(一) 場地設計費用			
(二) 燈光音響費用			
(三)			
三、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一)			
(二)			
...			
四、其他需支出費用 (應逐一臚列)			
總預算經費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及比率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

二、總收入預算表

(包括申請者自籌款、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前開所稱其他政府機關不得為文化部或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或設置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

收入項目	金額	
一、自籌款		
二、補助類	申請補助金額	獲補助金額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二)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項目：○○○)		
合計		
自籌款來源說明：		

註：應按每一政府、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尚未獲補助金額時方填申請補助金額。

附件二之一 參團藝人及劇組補助案申請表(藝人劇組表格)

申請者	
單位全稱	
負責人姓名	
單位登記地址	
行銷電視節目名稱	
參加國際影視展名稱	
參展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聯絡人資料	
姓名	
市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傳真	
<p>申請者切結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切結<input type="checkbox"/>不切結下列事項：</p> <p>申請者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且立切結書人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本局補助，亦同：</p> <p>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p> <p>二、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p> <p>三、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內。</p> <p>四、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內。</p> <p>五、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p> <p>六、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或設置之財團\法人、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助。</p> <p>七、左列行銷電視節目為申請者自製或為○○公司授權代銷(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故申請者擁有海外(含本次展會舉辦地)行銷權利。</p> <p>八、左列行銷電視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均為中華民國。</p> <p>九、左列行銷電視節目於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日距所參加上列之國際影視展/媒合會舉行首日未逾二年，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p>	

負 責 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參團藝人及劇組經費預算表(藝人劇組表格)

一、總支出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內容及單價	數量	金額
一、旅運費			
(一)			
(二)			
二、住宿費			
(一)			
(二)			
三、業務費			
(一)			
(二)			
...			
四、其他需支出費用 (應逐一臚列)			
總預算經費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及比率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

二、總收入預算表

(包括申請者自籌款、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前開所稱其他政府機關不得為文化部或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或設置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

收入項目	金額	
一、自籌款		
二、補助類	申請補助金額	獲補助金額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二)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項目：○○○)		
合計		
自籌款來源說明：		

註：應按每一政府、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尚未獲補助金額時方填申請補助金額。

附件三之一 參團者機票費補助類申請函(參團者表格)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參加「○○○○年○○○○展(全稱請參照附件十)」(以下稱本展會)參團者機票補助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者承諾申請者及申請案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資格限制情形，並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
- 二、申請者所行銷作品包含電視節目及電視 IP，均符合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並擁有於海外(含本展會舉辦地)行銷之權利。
- 三、申請者同意履行補助要點第 11 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並承諾如有違反，申請者對於貴局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並無異議。
- 四、本案聯絡人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申請者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簽名【正楷】或盖章)

統一編號：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附件三之二 參團者機票費補助類活動成果報告書(參團者表格)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各項表格及文字皆為必填，若無，應敘明理由)

一、銷售績效(含達銷售意象者)：每列填寫每部節目/IP 總銷售統計情形，如單筆交易銷售多部節目者，請自行拆分及統計。

編號	電視作品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類別 (請依註 填寫代號)	總集數	總時數	銷售國別	金額 (美金)
	(自行延伸)					

編號	電視 IP 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形式 例如：劇本等	銷售國別	金額 (美金)
	(自行延伸)			

註：節目類別：A. 電視劇、B. 綜藝節目、C. 紀錄片、D. 動畫、E. 兒童節目、F. 其他 (請以文字說明)

二、參展心得：

- (一)比較本次與前次展會辦理規模及大會提供買賣家媒合服務機制。
- (二)明年繼續或不繼續參展之理由。

三、對於本次組團者服務滿意度調查：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有待改善 (請簡述原因)
(1)組團邀請				
(2)臺灣館位置				
(3)臺灣館面績				
(4)臺灣館布置				
(5)接待人力				
(6)文宣品				
(7)行銷及宣傳活動				
(8)針對組團者策展(含展前、展中、展後)之建議(請列舉)	1. 2. (請自行延伸)			
(9)其他				

四、三張足資證明代表申請者之參展人員於臺灣館內參展活動彩色照片，其中一張須為參展人員與臺灣館主視覺裝置之合照。

附件四之一 申請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類申請函

(入圍國際獎表格)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入圍「○○○○年○○○○獎(全稱)」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者承諾申請者及申請案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申請資格限制情形，並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
- 二、申請者承諾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入圍個人類、節目類及 IP 類競賽獎項，且入圍之電視節目及電視 IP，均符合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
- 三、申請者同意履行補助要點第 11 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並承諾如有違反，申請者對於貴局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並無異議。
- 四、本案聯絡人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申請者：

(簽名【正楷】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公司統一編號：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附件四之二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活動成果報告書

(入圍國際獎表格)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

壹、競賽活動介紹。

貳、入圍作品(節目或 IP)簡介

一、包含但不限於劇情簡介、劇組主要人員名單、國內播映及海外銷售情形，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二、入圍個人類、節目類及 IP 類競賽獎項之入圍證明、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入圍之證明(如：競賽活動官網所載入圍名單，註明證明資料來源)、競賽活動及入圍獎項介紹(註明資料來源)。

參、申請者及出席者資料

一、申請者：公司名稱、職稱、姓名。

二、出席者：公司名稱、職稱、姓名。

肆、每日行程安排(含出國及返國日期)。

伍、附件：檢附三張足資證明出席人員參加頒獎典禮之彩色照片。

附件四之三之一 代理出席頒獎典禮委任書(入圍國際獎表格)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

代理出席○○○○年○○○○獎(全稱)頒獎典禮，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受任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委任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三之二 代辦入圍國際獎申請案委任書(入圍國際獎表格)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

全權辦理委任人申請入圍○○○○年○○○○獎(全稱)個人、節目
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申請案事，補助費用同意由受任人收取。

受任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委任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一 申請論壇講者補助類申請函(出席論壇表格)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年○○○○論壇(全稱)」論壇講者補助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者承諾申請者及申請案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資格限制情形，並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
- 二、申請者承諾獲貴局或文化內容策進院核定補助組團或委辦組團參展之組團者推薦，並承諾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至其組團參展之國際影視展主辦之論壇中，發表專題演講。
- 三、申請者同意履行補助要點第 11 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並承諾如有違反，申請者對於貴局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並無異議。
- 四、本案聯絡人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申請者：

(簽名【正楷】或蓋章)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附件五之二 論壇講者專題演講內容及行程安排(出席論壇表格)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

壹、論壇介紹(含論壇及專題演講內容介紹)。

貳、每日行程安排(含出國及返國日期)。

參、心得及建議

肆、附件：檢附三張足資證明申請者於論壇發表專題演講之彩色照片。

**附件六之一 申請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申請函
(自行參展表格)**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參加「○○○○年○○○○展(全稱請參照附件十)」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者承諾申請者及申請案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資格限制情形，並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
- 二、申請者承諾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展，並承諾所行銷作品包含電視節目及電視 IP，均符合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並擁有於海外(含本展會舉辦地)行銷之權利。
- 三、申請者同意履行補助要點第 11 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並承諾如有違反，申請者對於貴局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並無異議。
- 四、本案聯絡人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申請者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附件六之二 申請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類活動成果
報告書(自行參展表格)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各項表格及文字皆為必填，若無，應敘明理由)

一、屬於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展者撰寫內容：

- (一)國際影視展之介紹(含該影視展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說明)及重要性。
- (二)策展單位介紹及辦理情形(應包含參展之國家數、國別、參觀人次、展商數、攤位數)。
- (三)攤位設置說明(應包含展攤面積、位置、設備、鄰近參展廠商之名稱、國別及展攤之現場實照)。
- (四)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 簡介(行銷之電視節目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並電視節目臚列名稱、類別、劇種、集數、時數及其在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日期；行銷之電視 IP 應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並臚列其名稱、IP 原始形式)，如為他公司授權代銷(含本次展會)者，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

二、屬於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媒合會者撰寫內容：

- (一)國際影視媒合會之介紹(含該媒合會符合第二點第六款之說明)及重要性。
- (二)主辦單位介紹及辦理情形(應包含參與之國家數、國別、買家及賣家數)。
- (三)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 簡介(行銷之電視節目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並電視節目臚列名稱、類別、劇種、集數、時數及其在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日期；行銷之電視 IP 應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並臚列其名稱、IP 原始形式)，如為他公司授權代銷(含本次展會)者，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

三、銷售績效(含達銷售意象者)：每列填寫每部節目/IP 總銷售統計情形，如單筆交易銷售多部節目者，請自行拆分及統計。

編號	電視作品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類別 (請依註 填寫代號)	總集數	總時數	銷售國別	金額 (美金)
	(自行延伸)					

編號	電視 IP 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形式 例如：劇本等	銷售國別	金額 (美金)
	(自行延伸)			

註：節目類別：A. 電視劇、B. 綜藝節目、C. 紀錄片、D. 動畫、E. 兒童節目、F. 其他（請以文字說明）

四、參展心得及建議。

五、附件：檢附三張足資證明代表申請者之參展人員參展活動彩色照片，其中一張須為參展人員與其攤位/媒合位置之合照。

附件七 收支出明細表(事後申請案類通用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 (含稅)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含稅)
自籌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項目			
1. 機票費		1. 機票費	
2. 住宿費 (本項限入圍國際獎項及論壇講者填報)		2. 住宿費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請自行延伸)		其它	
收入合計 (含稅)		支出合計 (含稅)	

註：請注意收支務必平衡，收入合計金額應與支出合計金額一致。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註 1：各補助類型、項目及金額應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且應與行銷我國電視節目及 IP 相關；所有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註 2：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之補助金額上限，歐美、紐澳、非洲地區為新臺幣四萬元，亞洲地區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前述所稱經濟艙，不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註 3：住宿費補助以三日為限，且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央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

附件八

粘貼憑證用紙(事後申請案類通用表格)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原始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參加「○○○○年○○○○展(全稱)/○○○國際論壇」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者機票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講者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
*經手	監驗或證明	保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			
憑 證 粘 貼 線											
<p>應注意事項：</p> <p>一、以「*」註記之欄位為必填。</p> <p>二、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包括：</p> <p>(1)自我國直達直返者請附：</p> <p>a. 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p> <p>b. 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p> <p>c.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遺失者方得以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替代)。</p> <p>(2)非自我國直達或直返者：</p> <p>a. 入、出境參展活動舉辦地之本目之一文件，轉機者請附完整航段資料。</p> <p>b. 第三方旅行社類業者開立之自我國直達直返經濟艙機票報價單正本(須加蓋第三方旅行社類業者戳章)。</p> <p>(3)本目申請文件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須由參展人員或經手人簽名(正楷)或蓋章及加註「此憑證係電子傳輸列印」字樣，並加蓋申請者公司章及負責人章。</p> <p>三、若檢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非新臺幣，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開立日之臺灣銀行匯率表。</p> <p>四、憑證逾本紙張貼空間時，可自行填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於本紙之後。</p>											

附件九 領據(事後申請案類通用表格)

茲收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本人(或本公司)

○○○○年○○○○展(全稱請參照附件十)

範例：2020 首爾電視展(BCWW)

參團者機票補助費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費

論壇講者補助費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

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此據

受領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或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際影視展名稱參照表(所有申請案通用表)

美洲電視節(NATPE)
香港影視展(Filmart)
坎城電視節(MIPTV)
釜山電視節(BCM)
莫斯科內容市場展(WCMM)
上海電視節(STVF)
越南影視展覽會(Telefilm)
首爾電視展(BCWW)
中國影視節目展(CITV)
坎城影視節(MIPCOM)
東京電視展(TIFFCOM)
四川電視節(SCTVF)
新加坡亞洲電視節(ATF)

註：上開簡化之影視展統一名稱僅為本補助要點申請案使用，不代表為該活動正式之中譯名稱及英文簡稱。